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15次工作会议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8-03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刘兴芳先生辞职报告。刘兴芳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刘兴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刘兴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41,903股,占回购注销前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0.003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9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7,553,116股变更为1,317,511,213股。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7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28日。

5、2017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79,333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

6、2017年6月2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014,524,664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18,596,503.73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89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共计转增不超过202,729,066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998266 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9,333股,转增后变为1,055,047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5日。

7、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2018年3月19日前明确授予对象。由于在该期限内,公司未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预留部分权益自动失效。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对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9、2018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0、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六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实施及验资情况

1、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赵军、胡春雨、陶和平、张肖健、陈波、陈言六人已提出离职并获得公司批准,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因劳动合同期限未满激励对象提前辞职的、被公司辞退、除名、裁员等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激励对象提出不再续签,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数量

赵军、胡春雨、陶和平、张肖健、陈波、陈言六人作为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3.9717%,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6,579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2人。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17元/股,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每股派息额;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22.55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天)。

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回购价格确定为22.94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61,254.8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的实施及验资情况

(1)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拟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由131,574.9116 万股减至131,570.7213万股。

2018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28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4,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315,749,116股增加至1,317,553,116股。

因此,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755.3116万股减至131,751.1213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1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7月2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审,情况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7月20日止,贵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41,903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961,254.82元,扣除由贵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2,473.94元后,贵公司实际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958,780.8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贵公司共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1,903.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906,982.0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7,511,213.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17,553,116.00元,股本1,317,553,116股,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 月1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3105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17,511,213.00元、股本1,317,511,213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8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317,553,116股变更为1,317,511,213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6,744,465	86.28	41,903	1,136,702,562	86.28
高管锁定股	7,855	0.00		7,85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134,384,128	86.10		1,134,384,128	86.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2,482	0.18	41,903	2,310,579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808,651	13.72		180,808,651	13.72
三、总股本	1,317,553,116	100.00		1,317,511,21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2018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证券母公司2018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7月		2018年1-7月		2018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3,526.64	3,582.65	72,915.88	1,888.21	1,113,222.56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报表数据,最终数据以广州证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4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晚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自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后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商业谈判等工作尚未结束。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将自2018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至晚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2018年8月1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申请股票自2018年8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及相关原因。

公司如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4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7月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7个,中标合同金额约23.23亿元。其中,较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G239线阳泉郊区过境河底至荫营段改线工程PPP项目,中标价898,539,259元,工期24个月。

2.四川省宜宾市南部新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贵高铁站前广场周边道路及配套工程,中标价144,225,194元,工期300日历天。

3.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秀屿南日(石城)陆岛滚装码头工程等6个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价220,146,000元,工期24个月。

4. 云南省曲靖市杨柳至宣威高速公路项目3标段施工,中标价851,329,999元,工期1005日历天。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06个,累计中标金额约453.69亿元。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合中标重大工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18年8月7日在指定媒体上就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浙江省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浙江工勘院")联合中标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特色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事宜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联合中标重大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上述公告数据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6、中标价:中标总价为492328.3177万元,包含设计施工费476266.3177万元、勘察费62万元和专业工程费16000万元(专业工程费为暂估价)三个部分。最终本项目合同总价以项目业主与联合体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现更正为:"6、中标价:中标总价为476328.3177万元,包含设计施工费476266.3177万元、勘察费62万元。最终本项目合同总价以项目业主与联合体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合中标重大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浙江省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浙江工勘院")就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积塔半导体")发包的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特色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并于2018年7月27日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

近日,联合体收到积塔半导体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十一科技、中建八局和浙江工勘院为本项目的联合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业主: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特色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

3、中标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4、项目建设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产业区I02-02地块,东临妙香路以西约290米、西至云水路绿化带、北至江山路绿化带、南至人民塘绿化带。

5、发包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

根据十一科技与中建八局、浙江工勘院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

十一科技为本项目联合体的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实施阶段作为单一窗口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接洽;承担整个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设计(方案、总体、施工图设计)、机电系统(室、内外)和所有工艺关键系统的分包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开车、验收、试运行、交付及维保等;负责工程总承包合同内的目标控制,收取工程总承包合同内的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向合同各参与方和分包商履行支付义务。

中建八局负责除上述工作外的合同内场地平整(如有)、临时设施(含联合体各方)、各建筑单体的土建(包括钢结构)、装饰(不含洁净室及工艺相关特种装饰、工程师楼的内部装修)、设备基础以及室外构筑物、道路、停车场、雨污水系统、井、池、防雷接地、管道预埋、景观绿化的施工、验收、交付及维保等。

浙江工勘院负责地质勘查及报告,测量,测绘,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基坑安全性评估报告(如有)。

6、中标价:中标总价为492328.3177万元,包含设计施工费476266.3177万元、勘察费62万元和专业工程费16000万元(专业工程费为暂估价)三个部分。最终本项目合同总价以项目业主与联合体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7、中标工期:

设计周期:17天;

勘察周期:1天;

施工工期:1381天。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EPC领先地位,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项目业主尚未与十一科技及联合体就本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连带责任承担风险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本项目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如发生联合体成员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相关责任的,联合体各方需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合同金额占比尚未确定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成员方的费用结算依据是各方按照职责分工与业主最终签订的合同划分的所对应合同金额,如有变更,依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十一科技与中建八局、浙江工勘院对于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比尚未与项目业主协商确定,项目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8-08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272,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3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978,566	99.9987	3,2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1,269,134	99.9997	3,2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下属企业增加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389,174	98.1712	22,883,160	1.828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中的关联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静、赵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九州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0),定于2018年8月10日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15:00至2018年8月1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已由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8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优诺国际1204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028-83964747),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3964747

电子邮箱:zhengquan@wintrueholding.com

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优诺国际1204

邮政编码:610000

(二)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539,投票简称:云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3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盐发")持有公司3,1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金源")持有公司2,2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5%;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虞山")持有公司1,4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龙江")持有公司1,3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4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2,490,5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39%。其中,中科江南拟减持4,3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中科盐发拟减持3,1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中科金源拟减持2,2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5%;中科虞山拟减持1,4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中科龙江拟减持1,318,700股